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 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記錄：劉菁珊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今天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北區公聽會，是 3 場公聽會的最後 1 場，目的是聽取專家學者、政黨代表、地方政府以及商業總會、全國教師會、工業總會等對於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的意見。

101 年與 105 年已有 2 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的前例，在程序上都是透過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作為討論決議的參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的方式，主要是透過 3 個管道：第一個是藉由民意調查來瞭解民意的支持傾向，依民意調查資料顯示，約有 75% 的民眾傾向於支持合併同日舉行。第二個藉由徵詢主要政黨意見，目前已有親民黨、民主進步黨與中國國民黨等 3 個政黨回復意見，均表示支持同日舉行投票。第三個是分區舉行公聽會，本會已分別在 108 年 1 月 15 日、16 日辦理中區、南區公聽會，本會將把這 3 場公聽會紀錄，提供本會委員會議作為討論的參考，最慢在 2、3 月做成決議。謝謝各位的參與，也在此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代表吳教授盈德：

（一）本黨是表達支持的立場，原因有以下 4 個，第一個是擲節開支，第二個是提升投票率，第三個是避免社會動盪，第四個

是其他意見。我就從這幾個方面向各位先進作報告。

- 1.有關於擷節開支方面，合併選舉最主要是可以減省大量的選務經費以及行政成本。根據過去 2 次總統跟立委選舉合併舉辦的經驗來看，大概可以省下 6 到 8 億的公帑，相關選務工作也不用短期之內重複做 2 次，包括講習訓練、選舉公報及選票印製、招標、電腦計票等等作業皆是如此。另外，在選民返回戶籍地投票這個部分，也可以減少舟車往返的時間。
- 2.有關於提升投票率方面，根據過往的經驗，第 5、6、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分別是 66%、59%、58%，但是在第 8、9 屆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投票之後，提升到 74%跟 66%，可以很明顯看到有提升的效果，所以如果為了要提高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強化國民政治的參與度，我認為合併舉行是有其必要性。再觀察去年年底所舉行的九合一大選，當然有待改進的地方，但是不管怎麼說，公投投票數目很明顯達到了當初我們所設想的目的，所以我想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合併舉行投票也是有其必要性。
- 3.有關於選舉制度穩定方面，也就是剛才提到的避免社會動盪，的確在這個議題上面，歷次選舉各政黨都有不同的主張，但是不管怎麼說，我國已經完成了 2 次政黨輪替，政權都能夠和平轉移，我想在座各位先進都沒有太大的疑義，如果為了選舉而造成社會過度的動盪實在是沒有必要，所以對於社會穩定也有一定的必要性，不要因不同政黨執政就有不同的選舉方式，包括合併或者是分開舉行投票。
- 4.其他意見方面，合併舉行投票後的選舉結果，新當選的總統在就職前可能會有空窗期的問題，我想應該要作的是其

他方面的配套措施，而不是將此作為分開投票的考慮因素。

(二)綜合上述各點，本黨立場是支持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鄭常務理事建信：

(一)本會支持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理由如下：

- 1.第 1 個理由，依照實務狀況，目前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的就職日期並不一致，雖然憲法增修條文有保留總統被動解散國會的權限，但是如果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的時候，總統解散國會又使立法委員重新改選，總統、副總統跟新的立法委員就職日期就會有比較大的一個差距，可能未來 2 種選舉就沒有辦法恆常合併舉行投票。只是在 1997 年第 4 次修憲之後，我國並沒有倒閣案通過，而且未來縱然正、副總統跟新任立法委員就職日期不一致，選舉也無法合併舉行投票，對於政府運作應該沒有太大的影響。
- 2.第 2 個理由是有沒有憲政空窗的問題，本會認為我國新總統選出後到 5 月 20 日就職前這段期間，即將卸任總統的權力，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之外，否則絲毫不受影響，政府也是如常運作，更不用說是現任總統連任成功，也不會有這種情形。就算新、卸任總統沒有進行交接，其實也無礙新任總統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如果是正、副總統任期屆滿卸任，行政院長已經率內閣總辭，而且總統選舉結果因選舉訴訟無法確定，造成中選會遲遲無法公告總統當選人的情形下，才會出現所謂的憲政空窗期，因此合併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的選舉跟憲政空窗期問題，應該是沒有什麼關聯。

- 3.第 3 個理由是前 2 屆總統跟立法委員合併選舉都已經順利完成，所以這一次合併選舉應該沒有分開的理由。
- 4.第 4 個理由是同日舉行合併選舉可以避免勞師動眾，一方面是合併選舉可以節省選務經費、行政成本、社會成本，也避免過於頻繁選舉活動勞民傷財。投票日是依法指定之放假日，短期內如果辦理 2 次選舉，影響產業經濟活動及企業人力調度，而且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的話，可以避免 2 次動員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學校出借為投開票所場地，省去代課鐘點費，也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利。就這個部分還有選務工作，講習訓練、選舉公報印製、選舉票印製、電腦計票委外等相當多的成本都可以節省下來。如同主席一開始說的民意調查結果，事實上全國教師會就這一次公聽會，針對於新北市各個學校理事長作過調查，支持同日合併選舉的占 77.14%，所以其實多數學校教育人員也是支持同日舉行。
- 5.第 5 個理由是合併選舉可以提升投票率，除了方便選民投票以提升投票率，也強化政治參與及充分表達民意，提高政治的正當性。

(二)其他的建議：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如果有公民投票的提案，必定會跟這一次選舉合併舉行，有鑑於去年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內的混亂場面，恐怕會影響選舉的公正性，所以建議這一次有合併選舉的話，對於投票所的配置、動線及主任管理員的培訓調整或加強應該要事前多加準備，以避免影響選舉人和被選舉人的權益。

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王常務理事權宏：

- (一)在詳讀了 100 年、104 年 2 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的資料後，對於贊成合併選舉的這些情形全面支持，所以我就不再贅述。其中大家有提到摶節費用，其實對整個商業活動下降的損失更大，不只是物力、人力。
- (二)至於反對的意見，大家最擔憂還是在憲政空窗期那麼長的問題上。我們建議把立法委員的任期再延 3 個月，就不會發生憲政空窗期，因為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審預算、監督行政，新任立法委員於 2 月就職，年度預算在去年 12 月已經審查完畢，所以新上任的立法委員也沒辦法審新年度的預算，既然現在上任沒辦法審今年的預算，再往後延 3 個月完全沒有影響到職權行使，而且民國 94 年已經有將立法委員任期從 3 年延長為 4 年的情況。現在最擔憂還是憲政空窗期的問題，那是對整個國家最大的影響，不管是國安還是其他方面，我們不能屆時發生空窗期，再捉襟見肘來處理這些事情，所以如能將立法委員任期加以延長，既沒有影響現在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也可將總統就職前空窗期的問題予以彌補。
- (三)剛剛聽了很多的先進發言，非常佩服。依我們商業總會經常辦大型活動的觀點，對於剛剛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湯局長的見解非常肯定，尤其臺灣的軟體非常進步，公投用電子投票是早晚要實施的，希望主席能夠支持，因為這個預算是中選會的權力。公民投票法的「應」跟「得」，在座還有民間輿論可能有很大的拉鋸，是否可以改成「得」，可能沒辦法，但是湯局長的這個意見，我想中選會應該納入作考量，謝謝。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華副處長清吉：

有關總統、立委選舉要不要合併或分開，工業總會的立場是贊成合併選舉，主要的理由除了提升投票率及節省選務經費之外，假如短期內舉辦 2 次選舉活動，恐怕會影響到產業經濟活

動以及企業內部人員調度，所以我們是贊成合併選舉。

五、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楊教授永年：

(一)101年、105年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某種程度上已經形成選舉的慣例，針對兩者合併選舉，選務過程也沒有明顯或重大的瑕疵，因此109年總統、副總統跟立法委員選舉沒有不合併舉行的道理，或者貿然不合併，可能引發許多不必要的紛爭或揣測。換言之，兩者同日舉行投票應該維持，但是可能引發的問題應該去關注，剛剛與會先進也談到總統交接時間過長，憲政空窗期前後加一加可能8個月，不過這個不是中選會的權責所能夠處理，其實這是一個完整配套的思考，所以應該有一個政策配套的觀念。我從以下3個不同的觀點來作論述：

- 1.就法律的角度來看，大家關心的是，到底合併選舉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如果沒有違法，其實應該就是要這樣選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沒有規定不能在10個月前提出，目前的方式並沒有違法的問題。中選會提供的會議資料也有解釋尚無窒礙難行，而且已經有過2次的合併，所以法規的解釋並沒有問題。
- 2.從政治的觀點來看，剛才主席談到民調有7成贊成合併選舉，政黨也都同意。由於政治通常會跟民意作連結，如果要推翻的話，應該要有非常重大的理由，要不然還是要合併舉行。如果不合併的話，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政治解讀，就是剛剛與會先進也談到的，造成政治紛亂或者加深權力政治的角力，甚至創造政治的對立，所以非常敬佩、肯定中選會為了這樣的一個議題在北、中、南開公聽會，其實也是在凝聚共識，從政治的觀點也是應該要作合併。

3.從選務行政或者行政運作的觀點來看，因為中選會負責選務工作，必須考量合併選舉行政管理、行政運作的可行性。9合1選舉結合縣市長、鄉鎮長、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這麼多選舉合併都已經可以做了，所以我想從選務行政的角度來說，其實也是有很高的可行性，也就是從中選會過去執行經驗有很高的可行性。不論從法律、政治和行政管理的觀點，合併選舉都是可行的。

(二)以下有2個議題則是有關政策配套的問題：

- 1.公投綁大選的問題，上一次我參加公聽會也有一些討論，這個部分就得要看怎麼樣再作更好的配套設計，包括是不是「應」要改成「得」、限制公投案的上限，甚至於拉長公投討論的時間，這些其實都是要討論或者是要另案討論的議題。
- 2.剛剛談到交接空窗期的問題，這兩個配套建議作更縝密的思考跟討論。

六、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劉委員瀚宇：

- (一)臺北市選委會基本上是尊重民意，民意75%是主張合併選舉，臺北市選委會沒有意見，中選會最後的決定是怎麼樣，當然臺北市選委會就是跟著照做。但是就我個人來講，可能要作一些闡述，當然不是代表臺北市選委會，而是代表我自己。
- (二)2005年修憲之後，立法委員改成4年的任期，2008年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是分開來投票，2012年、2016年第8屆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和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選舉，就只有在馬英九總統任內2次將立委跟總統選舉合併，也因為這樣，出現了憲政空窗期的問題。我當時在2015年也提過這個問題，大家都很擔心憲政空窗期，但是臺灣老百姓公民素質是很高的，基本上是非常和平地轉移政權，所以這個部分在目前來講，並不

是透過法律方式解決憲政空窗期的問題，而是靠民眾自制，以及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還有行政單位彼此互動來解決。也就是說，目前憲政空窗期的問題是靠著政黨運作、老百姓合作、民主素養去解決。

(三)各位先進剛才都提到了合併選舉具有節省經費、使選務工作能夠非常便捷、提高投票率等好處，我在選委會工作這麼多年，當然我也贊成，但是仔細來算一下，2012年跟2016年的選舉經費並沒有節省多少。如果把一個變數從自變項到他變項的研究，當我們把公投丟進去的時候，我們發現到選務工作不是這麼好做，今天只從學術角度來看是絕對沒問題，可是這一次9合1選舉或者3合1選舉就知道會出現很多問題。而且當時在2008年的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跟公投票是分開來的，第3案、第4案是跟立委選舉合併，第1案、第2案是跟總統選舉合併，所以碰到了公投，尤其現在公投的門檻這麼低，目前已經有5、6案快要成案，可以預期總統、立委選舉再加上公投，假設、萬一、不幸出現了去年臺北市選舉這種微小差距的時候，是不是還可以期待所有老百姓能夠如此冷靜？

(四)為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動，是不是有可能要去考慮整個方式也要去作一個調整？當然我不是說一定要分開投票，但是誠如剛才幾位先進所提出來的，假設今天真的要合併的話，公投案真的要非常小心，我們現在是在作危機的管理，萬一出現一個危機的話，要怎麼樣去預防未來危機的出現？我們的選務工作希望選舉是和平的、平順的，所以在選委會裡面從來沒有黨派之分，只是考慮怎麼樣選舉活動能夠非常順暢進行，讓整個社會能夠非常和諧。

七、新北市政府邱參事惠美：

(一)合併還是分開舉行選舉都有利弊得失，但就如剛才主席所講

的，有 75%左右的民意贊成簡併選舉。也就是說，這個是現在多數民意的依歸，所以我們也贊成要合併舉辦。而且現在每 2 年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 2 年舉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已行之多年，大家已經熟悉這樣的一個操作模式，所以除非有一些重大的理由不適合合併舉行，合併舉行似乎是比較好的一個方式。

(二)合併舉行選舉有很多的好處，首先在公部門當然是節省公帑，不管是行政成本，還有一些選務人力，去年就發生找不到選務工作人員的這種窘境。另外，企業界其實有形、無形的成本也是很大，因為現在規定投票日是放假日，一定要讓員工去投票，如果在這麼短的時間就有 2 次投票要放假，我覺得對企業來講，也是有點吃不消。現在都是在說「拼經濟」，如果合併選舉可以節省不管是公部門或者私企業的經費，為什麼不這麼做呢？另從選民的角度來說，9 合 1 選舉的邊際效益比較高，投票的意願就會比較高。

(三)大家所擔心的空窗期問題，剛剛也有代表提到把立法委員任期延長 3 個月至 4 個月，這個我們其實也考慮過，不過因為涉及到憲法第 68 條的問題，寫得非常清楚，立法院會期就是 2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所以恐怕還是剛剛主席所講的，有憲政的問題需要去考量。

(四)總統為什麼一定要在 5 月 20 日就職？其實這個也是可以思索的問題。我們去找了很多的資料，發現 5 月 20 日就職已經行之多年，甚至民國 3、40 年其實就有這樣一個慣例，所以這部分要怎麼樣去突破，我覺得也是一個有待憲政上去作一些怎麼樣配套的修法方式。

八、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游研究員清鑫：

(一)有關併選或是分開的問題，感覺共識蠻高的，中選會提供的資

料，過去 101 年及 105 年的資訊蠻充分的，所以對併選沒有太大意見，就是按著大家的想法走。

(二)有關憲政空窗期的問題，憲政空窗其實是壞事，首先，新總統選出來之後要有一段時間去適應。其次，不只總統有空窗期，立法委員亦然。立法院通常於選前提早休會，選後沒有新的政府可以讓他質詢，也是怪怪的。所以目前運作比較像剛剛劉先生所談的，制度不太健全，但是靠著民主素養、政黨之間互相節制，可以讓空窗期度過，但是我覺得長期來講，還是要往修法的方向來走，這個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剛好今天沒有民進黨的代表來，所以沒有辦法聽到執政黨的立場大概怎麼走。

(三)今天的討論主題是談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但去年公投案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投票，發生很多問題，公投會與大選同日投票有幾個理由，首先，講到最多的是投票率，既然公投法已經下修，理論上公投案通過的機率比較高，還需要多高的投票率呢？其次，公投的本質是要救濟議會的不足，常態是議會政治，非常態才是公投，把它放在大選裡面，會讓公投議題受到選舉的影響，跟公投的本意不太一致，所以我們看到過去公投案的政治性都很高，其實這一次的公投還是政治性很高，投完之後，大家都不曉得到底在投什麼。

(四)如果 2020 年還是有很多公投案時，影響會更大，所以我建議重點要放在公投的修法，總統、立法委員併選要修法，涉及到修憲會很難。至於憲政空窗期或是立法委員空窗期，目前我覺得還好，但是問題已經出現了，如果有機會處理就儘量處理。

九、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許委員庭郡：

(一)本會表達贊成合併選舉，意見跟各位專家學者差不多，但是我個人比較在意的是選舉過多的話，政黨、政治人物都關心選舉，無心關心國家的行政效率及發展，造成過多的族群對

立、衝突以及社會動盪，影響整個社會成本。

(二)公提案是對國家重大案件的表達，或是政府不願意辦、無法辦的一些案件，需要透過公投來表達，如果合併辦理的話，就會像這1次選舉一樣，選務工作困難，在宣導方面沒有辦法詳盡，造成一些選民在無法詳細知悉公提案意涵下去投票。又公提案如果過多，選務工作會非常困難，而且選民投票的時候要看說明書，根本就沒有辦法消化，造成排隊、任意投票，對公提案比較沒有辦法慎重，所以個人建議分開，或者是限制公提案的件數。

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美倫：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基本上是一個執行單位，所以只要中選會或者是民意朝向合併的話，我們當然也是支持合併。

(二)有關公投的問題，這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為併同公提案舉行投票，我們執行起來是倍加困難。這1次有10案公提案，剛剛劉委員也講了，現在有5案大概會成立，到明年選舉的時候，我想可能會20案。中選會陳前主任委員來到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我有問他，他很樂觀，他說絕對不會超過5個案子，我們都認為頂多5案，甚至他說可能是2到3案，所以大家對公投這件事情掉以輕心。大家都認為大概沒什麼人來投公投，因為這10案公提案，沒有人搞得清楚意涵是什麼。像我要去選舉的時候才知道有同婚的，我是執行單位，怕打架而已，完全沒想到會一塌糊塗。

(三)以前就是因為臺灣的選舉太頻繁，才會簡併合在一起，老百姓操作也很習慣，我們在選委會也好多年，第1次碰到公提案嚴重影響到選舉。選舉就是公平、公開、透明，結果因為公投的關係，讓人家覺得選舉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合併選舉以後是常態的話，有必要修改公投法第23條，把「應」字

改成「得」字，比較能夠控制綁在大選的公投數量。為什麼要公投？它是補政府之不足。外國的公投，老百姓是很慎重地投，影響是深遠的，老百姓不瞭解 10 個公投案如何影響百姓以及政府會不會去執行，所以我認為合併選舉是未來要走的方向，有必要修改公投法，把「應」字改成「得」字，謝謝。

十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湯局長蕙禎：

(一)桃園市這一次的選舉當然也跟各區都一樣，甚至還出現最晚才把選票送回來，因為都是很規矩把公投的票亮票。

(二)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我想是行之有年，也不會有問題，對於選務經費或者行政工作上的需求，我們也覺得合併選舉絕對沒有問題。至於合併投票的情形，修憲、修法及空窗期太長影響到政治安定的問題，我想就讓立法委員去傷腦筋。

(三)現在公投是因為綁大選，法律還沒有修之前，有個做法就是動線上不要進去投完公職人員選舉票，再投公投票，公投票投完了才能出來，這樣綁死以後，就沒有選擇的空間，不投公投票還是要慢慢排隊，排到天亮都一樣要排，所以我想同一個時間選舉沒有關係，同一個時間投票也沒有關係，但是公職人員選舉跟公投要區分 2 條排隊動線。公職人員選舉在過去從來都沒有在 4 點以後還要排隊的。大家最關心的是公職人員選舉，比如說桃園沒有人提公投案，也沒有人在關心公投案，當然還是有人在推動、鼓勵哪一個案子要怎麼投，我的意思是說，就讓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儘速投完，投完以後要投公投的再去排隊，這樣就不影響公職人員選舉。公職人員選舉 4 點投票結束，外面的媒體要怎麼報導，其實影響不大，公投還是在分開不同的隔間

繼續完成，我覺得在法律還沒有修改之前，這都是行政流程上的一個規劃，不會影響到正常運作。

(四)公投案的案數如果多，是不是可以考慮電子投票？大家對於自己要選的候選人，在意的是不是被公平對待，要求 1 票 1 票的投、計算，所以我想公職人員選舉還是照舊法，但是公投看能不能採電子投票。對公投案的意見表達，每 1 案按 1 下「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及投票結果很快就算出來，我覺得可以考慮一下電子投票。

十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廖委員芳螢：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原則是贊成合併選舉，但是因為這次選務在臺北市發生很大的問題跟糾紛，本會開會時有 2 個意見。首先，立法委員或總統是對人的選舉，現場投票是合理的，可是公投案是對事情的選擇，選民要有比較久的考慮時間，投票時間冗長，影響程度比較廣，像這次就發生很大的問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備受質疑，所以採行電腦投票可能會符合大家的利益，而且不會這麼舟車勞頓。

(二)其次，這次選舉選民排隊等候投票非常久，對有些年長者或殘障者非常不方便。如果能仿效國外有些投票所設置供年長者或殘障者優先投票的通道，我覺得比較不會讓大家觀感上這麼差，因為看到很多年紀真的很大或者是行動不便的選民，他們還是乖乖排 1、2 個小時。

十三、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曾副處長浩峰：

多數民意既然支持合併投票，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 101 年、105 年也施行過沒有問題，花蓮縣政府也是支持合併選舉。合併選舉是便民的一個措施，也行之有年，這種常態性的選舉應該還是往這樣子的方向持續來支持，對於非常態性的公投，這個配套的部分我們都尊重。尋求公投的配套措施這樣

一個方向，包括在法律面上是否近期有修法的可能性，動線上場地的尋覓，是不是同一個時間，公投票印製是1案1張還是多案1張以及流程設置，我想這些配套都有空間可以去考量。

十四、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沈教授有忠：

(一)針對100年、104年還有這次已經舉辦過的中區、南區公聽會，以及在座先進的發言，我想答案確實是非常一致了，既然主流民意或者按照過去慣例都是合併選舉，當然這次沒有貿然改成分別選舉的必要性。

(二)我只想補充幾點意見，就是剛剛提了很多關於憲政空窗的問題，有一些在座先進是建議調整任期，基本上這是涉及到修憲，現在修憲的門檻非常地高，在2020年恐怕是緩不濟急，但是我也非常同意剛才游清鑫教授所提到的，就根本上面來講的話，還是要想辦法來作一個解決，不能說2020年過了之後，到下一次再重新回過頭來作思考。

(三)除了調整任期可以解決憲政空窗以外，事實上也可以配套去調整組閣權的問題，因為本人研究的專長是在於這一塊，所以如果把組閣權的部分回到立法院身上，讓行政跟立法是維持一致的常態，即使分次選舉或者合併選舉、總統任期跟立法委員任期是不一致的情況下，也不會造成憲政空窗。也就是說，新的政府可能在2月1日上任，不是在5月20日跟著總統上任，是基於立法院多數信任的條件下組成內閣的話，即使總統在1月選完、5月20日才就任，造成的憲政空窗跟憲政衝擊也不會太大，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可以解決憲政空窗的問題。

(四)再來，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公投法，關於任期還有組閣權，當然都是屬於修憲的層次，公投法修改的難度是比較低，

我非常同意剛剛前面幾位先進所提到的，也知道中選會朝這個方向在作一點點調整的可能性，包含是不是從「應」改成「得」，還有電子投票，其實都是可行的方式。如果「應」改為「得」或電子投票，在2020年都沒有辦法很快速完成修法的話，事實上最基本的方法至少是在投票動線規劃。因為投票年齡是不一樣的，選立法委員跟總統是要年滿20歲才有投票權，但公投是18歲，會有18歲到20歲的投票人沒有辦法去投總統跟立法委員，要投公投也被迫要跟著排隊，等了那麼久的時間只是為了要投公投票，也耽擱了後面要去投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票的人，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再多花一點點成本區隔開來兩條動線，總統、立法委員選舉跟公投分開來投。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會增加一些成本，但是可能可以降低一些爭議，或者是提高一點投票的效率，或許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十五、台灣道教總會連秘書長佳萍書面意見如附件。

柒、主持人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們會將各位的意見作一個彙整、蒐集，交給本會委員會來進一步討論決定。再一次謝謝大家參與會議，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

發 言 條

發言人 連佳萍 單位：台灣道教總會 職稱：秘書長

支持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10屆

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理由如下：

1. 兩者任期接近，連續舉辦選舉，浪費公帑，更增加社會成本。

2. 減少選舉次數，減少過度動員造成社會對立。

3. 方便選民投票。

4. 提高投票率。